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361號

訴訟參與人 高擎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蕭美玉

上列訴訟參與人因參與被告吳漢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361號）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361號關於高擎企業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吳漢龍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裁定參與人高擎企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惟嗣被告已於114年11月26日當庭撤回上訴，原訴訟繫屬已不存在，是本件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 官 林幸怡

法 官 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